

### 第3章：斗士与和平使者

作为一个孩子，哈猛最初的记忆是三，四岁时在弗吉尼亚街居住的情景。大哥身着军服昂首挺胸去参加美国海军，二哥菲利普则身着运动服在赛场上争强好胜，这些给他幼小的心灵打下了深刻的烙印。

美国的生活就是战斗，永无休止的战斗和不惜一切代价去取得胜利。哈猛作为年轻“战士”所经历的第一次战斗是为了要回被别的孩子拿走的三轮自行车，父亲要他本人去要，否则就会惩罚他。尽管爱德蒙身体不好，但打架从未输过，他希望自己的儿子能传承他引以为傲的美国传统，否则……！而对于哈猛这可以选择的“否则”正如他天生就是一个“和平使者”而不是“战士”一样无法选择。

由于哈猛身材瘦小，协调性差，肌肉发育晚，打架从没赢过。六岁生日那天他决定要好好赢一次给父亲看看。在家里小庆祝一番后，他骑上自己崭新的红色自行车去找可恶的邻居迈克打架。迈克比哈猛高大强壮，好几次都把哈猛打回家，他是这个片区的娃娃头，但这次也许不一样了。哈猛在弗吉尼亚街和情侣胡同交角处碰到迈克，并向迈克宣告他已经满六岁了，今天要和他一决雌雄。

然而，三下五除二，可恶的迈克就把哈猛打倒在地。哈猛奋力挣扎，爬起来骑上自行车沿着弗吉尼亚街往下冲，同时还向后对迈克喊“哈哈，你追不到我……哈哈……”。突然砰的一声，自行车把手撞到了一辆停靠的车上，哈猛头先落地碰到了车后尾箱上，哈猛被着实吓了一跳。不仅遍体皴伤，新自行车摔得稀烂，最糟糕的是其自尊心受到的伤害，还有回家后怎么向父亲交代这个不幸的结果。作为一个诚实的孩子，他勇敢地回到家，象男子汉一样去接受父亲的惩罚，尽管这是个渺小而受到羞辱的男子汉。

尽管他父亲很懊恼，但从那以后，哈猛决定实行和平“外交”，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反战态度带来了好的结果，至少使他远离打架而没有麻烦。是的，哈猛发现用他的智慧避免打架或打架时自尊地离开，甚至与对手交朋

友都远比打架赢了，但却鼻青脸肿好多了。这不是说哈猛在没有其它选择时就逃跑，事实上随着他越来越好的谈话艺术和处事的公平，他成功的机率是如此之高，以至于家人和邻居把他看成是“伟大的谈判家”。哥哥菲利普很惊讶他的说服力，戏说：“哈猛可以卖雪球给爱基斯摩人！”

哈猛再一次处理纠纷的经历是在他大约10岁时，当时他正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嘴里吃着从商店买的他最喜欢的糖棒。他就读的学校有多个种族，这个学校白人学生跟黑人学生打架是家常便饭。哈猛吃的这种糖棒不是普通的糖棒，里面灌的是草莓酱和香草奶油，外面包的是一层层富含牛奶的巧克力。买一个这样的糖棒在我们这样的工薪阶层区的学校至少要花一个小孩一周的零用钱。哈猛刚咬了一口令人垂涎欲滴的糖棒，大吉姆来了，这是一个年轻的黑人小伙子，他很喜欢用自己的块头去欺负学校的白人孩子。

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要求哈猛“把糖棒拿来，否则就揍你。”以往哈猛不愿惹事，都不情愿地把糖棒交给了他，但这次哈猛受够了，他径直向大吉姆走去，与他眼对眼吼道：“如果我吃不到，你也别想吃！”他迅速把糖棒扔在地上，用两只脚去踩直到地上只剩下薄薄的一层巧克力、奶油和果酱。大吉姆非常吃惊，后退了：“嘿，小子你疯了。”边说边一副不相信的样子摇头离开，从此以后再也没有打扰过哈猛。

从这些创造性地处理一桩桩纠纷的童年经历，哈猛已经开始挑战他父亲及他父亲所代表的文化，战士不用开枪也可以赢得胜利！不经意间，哈猛把自己从美国崇尚战斗的文化中分离了出来。从此，哈猛开始了作为“和平使者”的长期战斗……，宽恕的品德也就此产生。